

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供应商社会准则

符合性自审问卷

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航集团旗下的航空食品投资管理板块，全资或控股国内多家航空配餐企业。其中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Beijing Air Catering Co., Ltd.）于 1980 年 5 月 1 日在北京成立，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企业。中翼公司各航食企业为各中外航空公司提供机上配餐业务。

1.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2.填写人信息

姓名：

职位：

电话：

邮箱：

日期：

问题	是	否			
	符合	3 个月 内符合 要求	6 个月 内符合 要求	12 个 月内符 合要求	无任何 计划
1.法律法规 我们确保经营和提供的产品服务遵守国家及各业务所在地的所有使用法律、法规					
2.健康和安全 我们为员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安全且健康的工作场所。我们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向员工传达工作场所或生活设施的健康和安全标准，致力于减少工作对员工造成的伤害和疾病。					

3.环境 我们能够以环境友好的方式经营。我们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并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我们遵守国航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一部分附加环境要求，这些要求和规定体现在设计与产品规范的公司文档中。					
4.童工 我们不雇佣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或所在国家或地区规定最低雇佣年龄以下的人员，但符合所有法律法规的合法工作场所的学徒计划则不在此列。					
5.强迫性劳工 我们不雇佣任何类型的强制性的或非自愿劳工，不在惩罚性威胁下获取员工的利益和强迫员工工作。例如强制性的、奴役的、被强迫的、抵押的、契约的或非自愿的监狱劳工。雇佣关系是自愿的，并且员工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拥有自由离职的权利。					
6.薪酬与工作时间 我们遵守所有适用的工资和工时法律、法规，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供应商应对加班适当进行补偿。					
7.反歧视 我们在招聘和雇佣中以个人能力为考察目标，不对种族、宗教、年龄、国籍、社会或民族背景、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或怀孕方面有歧视行为。					
8.数据保护 我们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保证仅在必要时收集和处理实现目的所必须的最少的数据，对上述数据保密；我们保证采取适当的数据安全措施，尽最大可能保护上述					

数据安全，尽力防止数据泄露和数据安全事件的发生。					
9. 员工权利 我们尊重所有员工，不进行任何不人道或残暴的人身强制或迫害，包括体罚、性骚扰、虐待、精神或身体压迫或口头辱骂；也不威胁员工进行任何此类行为。 我们尊重员工参与或寻求如工会等第三方支持的合法权益。我们建立有效的员工沟通程序，为员工创造自由的沟通环境，以促进积极的员工关系，减轻员工心理负担。					
10. 供应链 我们主动将行为准则应用于我们的整个供应链，至少要求我们上一级的供应商认同并应用此准则。					
11. 监督和记录 我们向员工传达国航供应商行为准则。 我们保留记录遵守相关法律和此行为准则的必要文件，并根据要求为国航提供对文件的查看权。我们会允许国航在适当的时候，以验证行为准则执行为目的的现场勘查。					